**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107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三）嘉義縣政府107年6月19 日府教特字第1070122885號辦理。

 (四) 嘉義縣政府107年7月20日府教發字第1070142040號函。

**二、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舞蹈藝術才能班舞蹈代理教師四名。

 (二)舞蹈藝術才能班教師，需具備實際舞蹈教學、編舞及帶領舞蹈團隊之能力。經甄選錄取代理教師有義務協助行政工作、搭配相關科目課程、擔任競賽、表演活動指導及帶隊老師，不得有疑義，不願配合者即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三)代理職缺：嘉義縣107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教師員額編制數

 (四)聘期：107/08/21 -108/07/02 。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甄選代理教師之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107年8月9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一階段甄選**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證。

 **2、第二階段甄選**需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 第三階段甄選**需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或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三) 專長資格：至少須符合一項

 1. 具表演藝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舞蹈類)。

 2. 或近三年內曾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擧辦之縣級以上舞蹈類科比賽,表現優異,獲前三名、優等或甲等以上,持有完整證明者。

**四、甄選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

**（一）第一階段甄選：
報名：**107年8月14 日（星期二），8:30至9:00。
**甄試時間：**107年8月14 日（星期二）上午9:30起。

若無人報考，則進入第二階段甄選。

**（二）第二階段甄選：
報名：**107年8月14日（星期二）10:30至11:00。
**甄試時間：**107年8月14 日（星期二）上午11:30起。

若無人報考，則進入第三階段甄選。

**（三）第三階段甄選：
報名：**107年8月14日（星期二），13:30至14:00。
**甄試時間：**107年8月14 日（星期二）下午14:30起。

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hs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正義路182號，電話：05-2682073＃07(人事室)。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107年8月14日（星期二）09:00止，請至本校網站及嘉義

縣教育網路<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書類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國民身份證。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教師證。

 6.近3年指導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擧辦之縣級以上舞蹈類科比賽獲獎獎狀及指導獎等相關證明【或具表演藝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舞蹈類)】。

 7.簡要自述。

 8.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以及本校補充條款情事者。）

9.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10.甄選委員審查評分之書面資料（請集結成冊，甄選結束後發還）。

**八、甄選地點：**

試教與實作試場:本校圖書館2樓。

**九、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一)書面資料審查10﹪：內容包括個人創作、各項證書、教學檔案、研習進修、得獎紀錄【近3年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擧辦之縣級以上舞蹈類科比賽,表現優異。獲前三名或優等(含)以上1分、甲等0.5分；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獲優等(含)以上2分、甲等1分。】之成績等。

 (二)實作50﹪(12分鐘內)：芭蕾（自選3分鐘）30％；民族舞（自選3分鐘）20％；現代舞（自選3分鐘）20％；即興與創作（自選3分鐘）30％等。

(三)口試40﹪(8～10分鐘）：由甄選委員依教舞蹈教學知能及相關問題進行口試。

**十、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實作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公告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到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及向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縣府補助合理員額之國小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教師，係屬編制內代理教師，代理聘任期限自107年8月21 日起至108年7月2日止，以此符應教育部推動合理員額之精神，另發薪期間亦請合理員額代理教師務必實際至學校上班備課，並協助校務行政工作。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08年4月10日止。

（三）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須俟本縣縣府經費核撥並完成法定程序方可撥付。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七）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2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shs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章業經本校10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107學年度藝術才能班**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舞蹈藝術才能班代理教師 | 編號(由本校填寫） |  | 貼照片處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出 生年 月 日 |  | 性 別 |  | 電話 |  |
| 手機 |  |
| 通 訊 處 | □□□□□ |
| E-Mail |  | Line ID |  |
| 應考資格 | 資格與證件在右頁打ｖ | 畢業學校 | 科系組別 | 備 註 |
|  |  |  |
|  | 1.教師證字號：（ ）。 |
|  | 2.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5.簡要自述。 |
|  |  6.近3年指導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擧辦之縣級以上舞蹈類科比賽獲獎獎狀及指導獎等相關證明【或具表演藝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舞蹈類)】。 |
|  | 7.繳切結書。 |
|  | 8.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  |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審 核 | 人事主任 |  | 輔導主任 |  | 校長 |  |

**簡要自述(欄位可自行加長)**

|  |  |
| --- | --- |
| 專 長 |  |
| 經 歷 |  |
| 抱 負 |  |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107學年度藝術才能班**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 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辦理 ，特委託 代為辦理，請　查照。

 委託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107學年度藝術才能班**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長期代理教師及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四、補充條款：本校所聘之代理、代課教師在本校上課期間，嚴禁為特定補習班招生，代理教師更禁止其他違法兼課、兼職之情事（嘉義縣政府103.12.1府教學字第1030224662號函修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